

山西省交城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交住建字[2021]32号

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交城县城區环境卫生秩序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、室、公司：

现将《交城县城區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责任股室、公司按照任务分工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2021年3月17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城区 环境 秩序 专项整治 责任分解 方案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交城县住建局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
交城县城區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 实 施 方 案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目标，根据县委政府城区环境整治专题会议安排，进一步加大我县城区环境治理力度，有效改善城市环境，充分展示城市形象，提升城市品位，根据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以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、绿化美化、秩序规范、完善市政设施为突破口，全面加强此次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经过整治后，使我县城区环境卫生达到干净、整洁、卫生，城区环境秩序规范，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为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整治范围及时间

整治范围为县城建城区，个体工商户、沿街门店。整治时间从现在开始，3月25日--4月25日集中力量开展城区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4月25日--5月25日巩固提升阶段，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并长期坚持。

三、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整治占道经营和乱摆摊设点行为。

取缔主次干道上各种流动摊点、占道堆放物品、占道设

置水果摊等占道经营行为，加强对长期占道经营户的查处力度，查处乱摆乱设行为。坚决制止主次干道临街店铺擅自占用人行道上乱摆桌椅板凳、垃圾桶、拖把等影响市容市貌和行人通行等行为。取缔主次干道上未经批准的宣传、咨询、促销、展销、表演、庆典等活动。对主次干道两侧原有的水果摊、蔬菜车、修自行车、钉鞋等摊位进行全面清理，将其规范迁移到次干道、小街小巷或小区指定的位置经营。学校附近全部取缔流动摊点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执法局

责任人：苏 彪

（二）整治门头牌匾户外广告及“牛皮癣”。

按照“控制总量，合理布局，白天美化，夜晚亮化”的要求，规范提升户外广告设置档次和水平，严格控制楼顶广告，整治规范楼梯广告，取缔商业占道广告，严厉打击和清除城市“牛皮癣”。对沙河街、天宁街、新开路门店招牌进行清理整治，其门头、牌匾制作分街头统一规格、统一标准、统一材质，督促整改文字不全、灯体残缺等材质不符合标准的牌匾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执法局

责任人：苏 彪

（三）整治私搭乱建现象，改善城市建筑风貌。

划分责任区域，全面排查、摸清底数，集中力量组织拆

违活动，严控城区内私搭乱建的行为发生，力求不留死角，不留尾巴。对城区内违法建筑和私搭乱建情况、施工围挡脏乱破旧、不规范现象定期排查，进行清理整治，实施长效机制管理，防止反弹现象发生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执法局

责任人：苏 彪

（四）整治车辆乱停乱放。

对长期占道停放进行宣传广告的“僵尸车”坚决予以清除，保障道路畅通。对学校周边以及大型商场附近乱停放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进行治理，要求有秩序地规范停放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执法局

责任人：苏 彪

（五）整治城区工地运输车辆。

根据车辆运营情况，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、集中整治与区域性分散行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密闭化不合格、行驶中抛、洒、滴、漏现象的车辆坚决做到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。对集中通行的路段、时段、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做好长效管控，坚持日常“无缝隙”巡查。对违法滴洒漏的工程车司机采取“谁洒漏谁清扫”换位体验清扫冲洗，从而提升社会公德意识、自觉文明行驶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执法局

责任人：苏彪

四、城区环境卫生整治

（一）乱扔乱倒整治

重点督查清理城区堆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，做到城区街道无垃圾堆放死角；整治城区广场、大街小巷乱扔垃圾、塑料袋、烟头、纸屑等不文明行为，做到干净卫生，改善居民不文明行为；整治清理城区垃圾池、垃圾箱、果皮箱周围随意抛洒、随意乱倒以及垃圾不入池行为，整治清理城区绿化带内存在的垃圾，做到垃圾不落地。

责任领导：张玮

责任单位：环卫督查 园林股 环亮丽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双炜 成丽 宋陈荣

（二）有色垃圾整治

清理城区主次干道两侧视野范围内的塑料袋及乱搭乱挂的杂物。

责任领导：张玮

责任单位：环卫督查 环亮丽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双炜 宋陈荣

（三）垃圾清运整治

逐步规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，一是合理布局城区道路沿线垃圾桶、果皮箱，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厅，大力提倡小区垃圾桶进小区、减少占用公共区域；二是加强巡查巡检、维护及时，做到定点收集、定时清倒、日产日清、

密闭清运，确保垃圾无外溢，避免重复污染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环亮丽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责 任 人：宋陈荣

（四）卫生保洁管理

加强清扫保洁。城区路面定时清扫，每日清扫时间必须在早晨7:00前结束。实行全天候保洁，清扫保洁率达到100%。道路两侧果皮箱外观整洁，擦洗、清掏及时，各类设施、树木等保持完整整洁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环卫督查 环亮丽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责 任 人：双 炜 宋陈荣

（五）小广告整治

对城区现有路灯杆、墙体、人行道、公交站牌等公用设施上张贴的小广告进行彻底清除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环卫督查 环亮丽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责 任 人：双 炜 宋陈荣

（六）加大公厕管理力度

加大公厕管理力度，优化公厕布局，按照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（面净、墙壁净、厕位净、周边净、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、水通、电通、灯明）标准，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公厕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环卫督查 环亮丽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双 炜

五、城区道路与市场秩序规划整治

（一）开展城区道路疏通行动。对城区道路进行整治，重点对城区主次干道、老旧街巷路面破损、人行道路面、路沿石及市政基础类设施进行修补硬化改造；完善城区交通标志、标线等设施，提高通行能力，疏通城区微循环，科学合理引导城区交通，缓解交通压力，为市民提供出行便利。。

责任领导：赵树峰

责任股室：市政股

责任人：白长海

（二）我局市政股已会同县交警大队对县城路边空地进行调查，最终选定三处社会公共空地划定社会停车场，336个停车位。（康健小区南，132个停车位；洋洋超市，24个停车位；南环路林兴苑，84个停车位；天宁街公共停车场已建成，我局正在初步讨论拟定天宁街公共停车场96个停车位的开放使用办法。

责任领导：赵树峰

责任股室：市政股

责任人：白长海 武志刚

（三）临时停车场

沙河街与新开路交叉口东南角划定车位，设立临时停车场。

责任领导：赵树峰

责任股室：市政股

责任人：白长海 武志刚

（四）道路停车位

会同县交警大队对县城主要道路南环路、北环路、天宁东街、迎宾路、红旗路中段、东环路东侧、沙河街西延、龙山大街及两侧地块进行了疏理，优化分隔，计划新增施画停车位，机动车位合计 972 个，自行车位合计 390 个。

责任领导：赵树峰

责任股室：市政股

责任人：白长海 武志刚

（五）设置固定摊点

为优化摊点环境统一管理，迎宾乐购门口、大医院对面，统一购置电动环保摊点车；西街菜市场门口，全部摊位上路沿石距离停车位 0.5 米进行售卖，路口不准摆设摊点；新开路与庆华街西南角，硬化路面、整理附近垃圾，规划设置摊点；沙河街与新开路东南角，车位与摊点；坡底道，路西摊位上路沿石，路东商户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执法局

责任人：苏 彪

（六）设置早市、夜市摊点

1、设置早市摊点，永宁路与北环路西南角、永宁北路（洋洋购物对面）、迎宾大街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、南街宽街路沿石上。规范营业时间 8 点之前，不得扰民，执法队

监督管理各商户营业时间和周围环境卫生，确保早市摊点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

2、设置夜市摊点，沙河西街、南街宽街、红旗路、却波街、永宁北路（洋洋购物对面）路沿石上。规范营业时间19点至23点，不得扰民，执法队监督管理各商户营业时间和周围环境卫生，确保夜市摊点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执法局

责 任 人：苏 彪

（七）设立关爱环卫工人“爱心驿站”

向社会各界发起关爱环卫工人倡议，动员沿街商家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。优先选择现有的公共服务场所，如学校、银行、电信、邮政、保险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、超市等沿街单位的服务大厅或沿街走廊、门店等，设立关爱劳动者爱心站点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单位：环卫督查 环亮丽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责 任 人：双 炜 宋陈荣

六、城区新增和改造绿化区域

随着城区的扩大及人流量的增加，原有小型绿地游园已经满足不了市民的需求，需要建设新的绿地游园及改造原有绿化区域。

1、沙河街行道树树池改造：在现行道树之间做可移动花坛，花坛自带座椅。总长367米，宽1.2米，面积440平

方米。估算投资 20 万元。

2、新开路沙河街西南角交叉口小绿地改造：以低矮绿化为主，设花坛座椅、人行步道。面积 202 平方米。估算投资 12 万元。

3、新开路西庆华街口南北两侧绿地：以绿化为主，小乔木搭配花灌木，设置花坛和小游园步道。面积 4070 平方米。估算投资 160 万元。

4、北环路北关住宅二期南侧小绿地改造：以硬化为主，配植小型乔木和花灌木，设置小型街头雕塑。面积 4200 平方米。估算投资 168 万元。

5、南环路永宁路交叉口东南角小游园改造：以硬化为主，配植小型乔木和花灌木，设置小型街头雕塑和园林设施。面积 555 平方米。估算投资 25 万元。

责任领导：张 玮

责任股室：园林股

责 任 人：成 丽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各相关股室要把环境整治作为目前首要任务着手来抓，局分管领导亲自挂帅，亲自抓，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和阶段性目标，对照任务目标，具体组织实施本股室承担的城区环境整治行动的各项工
作，并要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到人，确保每项工作任务有时
限、有人干、能落实。

（二）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城区环境整治全局各股室

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各司其职。同时要协调配合，把工作中的结合点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做到无盲区，无死角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，严格管理。局办公室将对各股室城区环境整治行动进行督促检查，按照目标要求，以日报形式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建章立制，长效管理。各股室要正确认识建立城区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的重大意义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清扫保洁、城区环境督查管理等工作机制，及时排查问题，检查落实到位，推动我县城区环境整治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。

